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人工智能学院 未来技术学院 委员会文件

人智（未来）党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未来技术学院）“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 习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管理制度（试行）》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监督执行。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管理制度（试行）

中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管理制度（试行）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简称“学习平台”）是中宣部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建设的立足全党、面向全社会的科学理论学习阵地、思想文化聚合平台，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渠道和载体，覆盖了全国所有党组织和所有党员。

为进一步管好、用好学习平台，不断扩大学习平台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成效，按照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关于认真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推广使用和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宣通〔2019〕20号）要求及学校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人工智能学院（未来技术学院）“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管理制度（试行）》。

一、总体要求

1. 学习平台的推广运用是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一项政治任务，各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

2.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带头使用，并指导和督促党员干部师生主动登录学习平台，把运用学习平台进行学习与党员学习、考核评优有机结合，组织学习交流，开展

评先评优，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态势。

二、学习组织管理

1. 学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学习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学习组的学员管理、学习成效等负总责。

2. 学院党委明确1名同志（党务秘书）为主管理员，5名同志（党支部书记）为学习管理员，负责日常学习管理。

3. 学院党委严格管理本学习组内学员，对本组织内所有学员定期开展排查，全面了解掌握学员具体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4. 学院党委加强学员及学习成效的管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提升学员注册率、学习参与度和人均积分等指标。

三、管理员职责

1. 主管理员使用的手机、电脑等设备应符合中央、省市有关规定。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管理设备，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向学校管理员报备。

2. 主管理员应加强学习平台管理知识的学习，能熟练掌握运用学习数据导出、统计分析、信息通报、组织认证、职责交接等常用操作技术。

3. 主管理员应及时统计汇总本组织学习组学习信息，掌握最新学习动态，及时向学校管理组报送有关管理数据。同时，加强信息互通，必要时及时向学习组主要负责同志汇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全面精准的数据。

4. 主管理员应每周对学习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定期开展分析研判，督促指导学习参与度低、人均积分不达标

的党支部，采取措施提升学习成效。

5. 学习管理员应负责督促指导本党支部学习参与度低、积分低的个人，采取措施提升学习成效。

四、学习成效通报

1. 学院党委将本学习组的注册率、参与度、人均积分等情况，纳入到学院意识形态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范围。

2. 实行日常学习情况统计通报机制，采取适时统计、周汇总、月通报，对本学习组织注册率、参与度、人均积分等指标进行统计通报。

3. 将适时统计和汇总情况在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群和学院党委群通报。

4. 各党支部学习组注册率出现无故下滑、学习参与度低于70%、日人均积分低于30分等情形，通报批评。

5. 对注册率、参与度、人均积分等指标长期表现较好的党支部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彰。对参与度、人均积分等指标连续2周排名靠后且平均分低于30分的学习组织，通报批评。